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2023年12月15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118,812,9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僱員激勵計劃受託人Le An Xin (PTC) Limited將就其所持38,519,92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鑒於安鑫有限公司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安鑫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441,000,000股股份)為平安的聯繫人，因此，安鑫有限公司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39,292,97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1%。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226,781,71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27%)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下列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斗先生、吳軍先生、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朱梓陽先生、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言的監票人。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226,778,416 (99.998545%)	3,299 (0.001455%)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226,778,416 (99.998545%)	3,299 (0.001455%)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162,662,285 (71.726367%)	64,119,430 (28.273633%)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通函內。

由於各項建議決議案分別超過50%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